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為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9。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均已經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務年結日。該等實體之管理賬目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實體之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9。由於該等實體中之若干單位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有關核數之法定要求，因此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由於 貴公司屬新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重組以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涉及任何商業交易，故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之經審核賬目。就重組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及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賬目。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賬目。

下文第I至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該等賬目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經審核賬目或（如適合） 貴集團目前所有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履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閱結果，就該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呈報本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合併賬目

(a)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65,923	814,127	965,972
銷售成本		(452,172)	(673,722)	(810,959)
毛利		113,751	140,405	155,013
其他收益	3	3,928	7,207	5,243
分銷成本		(15,242)	(22,919)	(24,322)
行政開支		(23,790)	(30,587)	(30,691)
經營溢利	4	78,647	94,106	105,243
融資成本	5	(602)	(1,887)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26)	(1,373)
除稅前溢利		77,999	92,193	99,891
稅項	6	(3,340)	(12,088)	(12,590)
除稅後溢利		74,659	80,105	87,301
少數股東權益		(6,440)	(2,625)	(1,076)
年度溢利		68,219	77,480	86,225
股息	7	108,328	69,000	92,275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4,175	50,175	55,917
無形資產 — 商標	27 (c-i)	—	—	1,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4	28	11,947
投資證券	14	—	1,000	1,750
遞延稅項資產	24	482	1,155	1,851
		<u>54,711</u>	<u>52,358</u>	<u>73,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6,840	224,018	159,147
應收貿易賬款	16	66,529	89,662	165,214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賬款	17	102,702	107,940	24,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3,031	10,786	38,951
		<u>349,102</u>	<u>432,406</u>	<u>388,0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03,092	111,787	104,8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	60,017	69,135	46,096
應付稅款		1,396	6,760	5,861
應付股息		97,453	92,348	—
短期銀行貸款	21	8,000	60,000	100,000
		<u>269,958</u>	<u>340,030</u>	<u>256,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44</u>	<u>92,376</u>	<u>131,2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855	144,734	204,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26	—	—
少數股東權益		11,177	4,413	10,371
資產淨值		<u>122,252</u>	<u>140,321</u>	<u>194,282</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35,233	76,925	136,936
儲備	23	87,019	63,396	57,346
		<u>122,252</u>	<u>140,321</u>	<u>194,282</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股本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294	132,648	157,9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當時之 股東向其注資	4,419	—	4,419
因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520	(5,520)	—
本年度溢利	—	68,219	68,219
股息	—	(108,328)	(108,3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3	87,019	122,252
擁有人出資	532	9,057	9,589
因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41,160	(41,160)	—
本年度溢利	—	77,480	77,480
股息	—	(69,000)	(69,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25	63,396	140,321
股份發行	11	—	11
因股息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附註27(b))	60,000	—	60,000
本年度溢利	—	86,225	86,225
股息	—	(92,275)	(92,2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36	57,346	194,282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7(a)	109,691	(14,140)	98,9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0)	(7,823)	(13,489)
已付利息		(602)	(1,887)	(3,97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089	(23,850)	81,48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9,563)	(4,037)	(9,101)
購買投資證券		—	(1,000)	(750)
收購聯營公司		(100)	—	(12,700)
已收利息		125	156	13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c)	—	—	14,679
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現金墊款		(74,994)	(33,094)	(14,543)
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所得之現金		5,254	79,259	47,7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278)	41,284	25,425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17,811	17,434	106,907
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當時之股東向其注資	27(b)	4,419	—	—
少數股東注資	27(b)	982	200	—
應付新籌措貸款	27(b)	10,000	124,000	100,000
償還借款	27(b)	(13,000)	(72,000)	(60,000)
已付股息	27(b)	(14,698)	(74,105)	(121,555)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7(b)	(1,879)	—	(4,293)
由關連人士作出之現金墊款		3,931	7,646	14,056
向關連人士償還之現金墊款		—	(15,420)	(6,9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45)	(29,679)	(7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66	(12,245)	28,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5	23,031	10,7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1	10,786	38,951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II 合併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貴集團(主要包括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曾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 Dinomax Pte. Ltd. (「Dinomax」) 全資擁有。Dinomax 由歐氏家族股東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按相等份額代為持有。江裕映美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印刷線路板組件、稅控設備、收款機、售點裝置、液晶顯示器、電腦軟件及相關信息科技／電子產品及相關服務。

江裕信息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重組前，該公司分別由 Dinomax 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信息」)(屬關連公司)擁有其95%及5%之權益。江裕信息主要從事生產新型印刷線路板組件、打印機、稅控裝置、數碼投影機及收款機、售點裝置、液晶顯示器及電腦週邊設備及信息／電子產品。

貴集團因預期 貴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映美投資」，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江裕映美之全部權益，收購代價以按 Dinomax 之指示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映美投資之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繳付；
-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江裕投資」，由江裕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江裕信息95%之權益，收購代價以按 Dinomax 之指示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江裕投資之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繳付；
- 域新投資有限公司(「域新投資」，由江裕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鳳凰數碼」)65%之權益，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700,000元；
- 貴公司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各自之全部股份，並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收購代價乃透過按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2,999,999股股份予江裕控股及按面值將當時已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繳付。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重組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按猶如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以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擁有人權益主要為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的合併權益，而該等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為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以外股東應佔之純利。根據收購之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向鳳凰數碼收購之資產淨值將由收購日期起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之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該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貴集團並未提前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且截至現時為止，貴集團確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二零零四年貴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對貴集團有影響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行會計政策之較重大差異概述如下：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商譽將不再進行攤銷，但需進行嚴格之年度減值測試。是項準則將改變貴集團現行對商譽按其最高為十年之可用年期進行攤銷及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將不會扣除攤銷，但將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是項新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由於尚未清楚須評估減值之情況，就是項會計政策改變對未來財務之影響作出可靠評估並不可行。

從企業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當合約權利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無形資產，或倘其可予劃分，則無形資產應於企業合併中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準則將導致更多無形資產及更少商譽於企業合併時被確認。例如商標及客戶關係將根據新政策於企業合併時被確認，而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概不確認該等資產。是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將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入賬。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公平值之變動將根據準則計入純利或淨虧損或撥至權益。

是項新會計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且不會對貴集團當前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確認衍生工具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反映）之規定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之波動增加。

功能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再評估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貴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計量貨幣，對貴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且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或在其董事會會議上佔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於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者）計入合併損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貴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並對其管理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合併損益表包括貴集團於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減累積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撤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貴集團已對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擔保責任。

(c)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被計入損益表內。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五至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惟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因商標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及佔成本10%之估計殘值之比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機器設備	9%－18%
傢俬及裝置	18%
租賃物業之裝修開支	9%－18%
汽車	18%

於各結算日，已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約下之資產**

凡與資產擁有權相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減值或撇賬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服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之將來持續存在，則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日常開支之適用部份。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款項**

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貴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

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貴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該等責任是否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來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可能不會造成經濟資源外流或其責任之數額無法可靠估算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所引致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時，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是否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在可能收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如經濟利益可實質確認，則會就此確認一項資產。

(m)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

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收益於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未確認部份列為客戶墊款。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優惠補貼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規定預提確認。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扣除。

(o) 關連人士

倘 貴集團與任何人士之間，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p) 分部報告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各董事亦認為，由於 貴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尚不足 貴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q)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已可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之意向、資源可供使用、成本可予識別且能出售或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類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年期攤銷，以反映確認為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以後之期間確認為資產。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3.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方式製造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此外，貴集團亦以自有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貴集團透過其分銷網絡同時銷售及分銷「映美」產品及其他客戶之產品。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映美」牌商業 及稅控設備	94,727	177,323	277,963
出售愛普生牌打印機	142,498	180,961	242,576
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 製造商／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328,698	455,843	445,433
	<u>565,923</u>	<u>814,127</u>	<u>965,97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58	13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251	2,744	1,896
優惠補貼(附註)	3,550	4,305	3,217
	<u>3,928</u>	<u>7,207</u>	<u>5,243</u>
總收益	<u>569,851</u>	<u>821,334</u>	<u>971,215</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技園同意將新會市當地政府發放之優惠補貼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應付稅款之某個百分比退還予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以補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於江裕科技園建立經營場所時之初期設立成本及拆遷成本。該協議可於科技園通知江裕信息和江裕映美後終止。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5,447	8,025	9,696
加：列入年初存貨之數額	398	604	662
減：列入年末存貨之數額	(604)	(662)	(512)
	5,241	7,967	9,8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198	17,194	21,796
存貨撇減(列入行政開支)	2,195	1,684	1,488
呆壞賬撥備(列入行政開支)	267	1,088	3,110
經營租賃			
— 樓宇	2,606	2,672	3,000
— 租用機器	849	835	348
研發成本	1,423	4,188	3,615
核數師酬金	35	30	33
已售存貨成本	452,172	673,722	810,959
滙兌虧損／(收益)	385	631	(234)
	<u>5,241</u>	<u>7,967</u>	<u>9,84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53	1,887	3,97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549	—	—
	<u>602</u>	<u>1,887</u>	<u>3,979</u>

6. 稅項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96	13,187	13,286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及轉回 有關之遞延稅項	(56)	(1,099)	(696)
稅項開支	<u>3,340</u>	<u>12,088</u>	<u>12,59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撥備之溢利，並就不予徵收或不可扣除所得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包括24%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規例規定，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自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起首兩年有權獲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間可獲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有關豁免及減免企業所得稅之首個獲利年度經已開始。此外，倘外商企業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則可在稅務優惠期結束後繼續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現時均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每年更新。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 貴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所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999	92,193	99,891
按27%之稅率計算	21,060	24,892	26,971
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18,554)	(13,829)	(14,984)
不可扣稅開支	834	1,025	603
稅項支出	3,340	12,088	12,590

7. 股息

從 貴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以下股息僅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宣派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附註27(b))	108,328	69,000	92,275

並無呈列派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量，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實質意義。

8.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見上文附註1)，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實質意義，故未呈列該等資料。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9,911	13,761	18,283
員工福利及保險	5,962	2,761	2,783
退休金	325	672	730
	16,198	17,194	21,796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109	109	223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各個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一為 貴公司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70	368	457
員工福利及保險	6	7	7
退休金	8	9	9
	<u>384</u>	<u>384</u>	<u>473</u>

其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 (c)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 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7%作出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已列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如下：

計劃供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25	672	730

12.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 裝修開支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558	854	1,585	—	44,997
添置	15,817	2,531	742	473	19,563
出售	—	(47)	—	—	(4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5	3,338	2,327	473	64,513
添置	1,984	1,464	287	302	4,037
出售	—	(13)	—	—	(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59	4,789	2,614	775	68,537
添置	10,093	2,158	1,208	2,086	15,545
出售	—	—	—	(175)	(1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52	6,947	3,822	2,686	83,9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802	69	32	—	4,903
本年度折舊	4,946	355	128	18	5,447
轉出	—	(12)	—	—	(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8	412	160	18	10,338
本年度折舊	6,897	662	360	106	8,025
轉出	—	(1)	—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5	1,073	520	124	18,362
本年度折舊	7,889	1,065	393	349	9,696
轉出	—	—	—	(68)	(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4	2,138	913	405	27,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27	2,926	2,167	455	54,1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4	3,716	2,094	651	50,1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質押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	28	4,48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	—	7,467
	54	28	11,947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江裕信息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四通電腦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根據有關合營協議，江裕信息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獲得北京四通人民幣3,780,000元之股權，佔北京四通股本總額之20%。投資成本超出上述北京四通股權之金額達人民幣8,220,000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按十年期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攤銷數額為人民幣753,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江裕映美聯合上海良標智能終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敦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上海良標商用設備有限公司（「上海良標」）。根據有關合營協議，江裕映美出資人民幣700,000元作為於上海良標之人民幣700,000元股本權益，佔上海良標總股本之35%。

於二零零四年，江裕映美與關連方歐國良先生（有關詳情見附註28）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轉讓沈陽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江裕」）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江裕映美向沈陽江裕提供之原出資額。出售此項投資產生之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2,000元。

14. 投資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00	1,750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均按成本呈列。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655	143,426	103,036
在製品	6,644	11,147	6,165
製成品	58,541	69,445	49,946
	<u>156,840</u>	<u>224,018</u>	<u>159,147</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62,000元、人民幣4,546,000元及人民幣6,034,000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款項：			
聯營公司	1,791	969	—
其他關連人士	15,366	31,145	9,287
第三方	49,873	59,137	159,353
	<u>67,030</u>	<u>91,251</u>	<u>168,640</u>
呆壞賬撥備	(501)	(1,589)	(3,426)
	<u>66,529</u>	<u>89,662</u>	<u>165,214</u>

貴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授出之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6,498	73,843	90,117
31至90日	12,084	15,517	49,120
91至180日	7,354	847	22,522
181至365日	234	385	6,380
365日以上	860	659	501
	<u>67,030</u>	<u>91,251</u>	<u>168,640</u>

1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款項：			
聯營公司			
— 經營活動	309	300	—
董事			
— 經營活動	52	16	—
— 投資活動	631	5,221	—
其他關連人士			
— 經營活動	3,845	44,073	4,968
— 投資活動	89,547	38,792	—
其他應收賬款	8,057	18,202	18,718
預付開支	261	1,336	1,056
	<u>102,702</u>	<u>107,940</u>	<u>24,742</u>

此項結餘包括給予董事之貸款，有關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數額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國倫先生	52	16	—	52	50	379
歐國良先生	631	5,221	—	1,034	5,221	6,326
	<u>683</u>	<u>5,237</u>	<u>—</u>	<u>1,086</u>	<u>5,271</u>	<u>6,705</u>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1,020	10,757	37,335
以其他貨幣計值	<u>2,011</u>	<u>29</u>	<u>1,616</u>
	<u>23,031</u>	<u>10,786</u>	<u>38,951</u>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兌換成外幣，以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

19. 應付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其他關連人士	40,683	59,870	38,443
第三方	<u>62,409</u>	<u>51,917</u>	<u>66,408</u>
	<u>103,092</u>	<u>111,787</u>	<u>104,851</u>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0,807	74,888	68,455
31至90日	53,540	32,357	35,186
91至180日	7,897	108	895
181至365日	438	69	232
365日以上	<u>410</u>	<u>4,365</u>	<u>83</u>
	<u>103,092</u>	<u>111,787</u>	<u>104,851</u>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聯營公司			
— 經營活動	328	516	—
其他關連人士			
— 經營活動	16,350	31,625	—
— 融資活動	18,442	10,668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0,061	10,221	22,613
應付員工福利	14,232	15,018	11,609
客戶墊款	604	1,087	142
收購鳳凰數碼 之應付款項(附註27(c))	—	—	11,732
	<u>60,017</u>	<u>69,135</u>	<u>46,096</u>

21. 短期銀行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8,000</u>	<u>60,000</u>	<u>100,000</u>

22.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即為江裕映美、江裕信息及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映美科技」)於各有關日期之股本面值之總和。

貴公司之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u>	<u>1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u>	<u>—</u>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歐國倫先生。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692,000元、人民幣88,059,000元及1美元。有關代價

已透過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股份予江裕控股，以及於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項0.01港元時按面值將當時現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繳付。

23. 儲備

	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其他 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396	119,252	132,648
因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	(5,520)	(5,520)
本年度溢利	—	68,219	68,219
轉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股息	6,432	(6,432)	—
	—	(108,328)	(108,3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8	67,191	87,019
擁有人出資(附註c)	174	8,883	9,057
因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	(41,160)	(41,160)
本年度溢利	—	77,480	77,480
轉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股息	10,752	(10,752)	—
	—	(69,000)	(69,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4	32,642	63,396
本年度溢利	—	86,225	86,225
轉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股息	5,827	(5,827)	—
	—	(92,275)	(92,2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1	20,765	57,346

(a) 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撥備除稅後溢利中一定數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

(b) 保留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合併保留盈利為於各日期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之保留盈利總額。

(c) 擁有人出資

Dinomax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向江門信息收購江裕映美10%權益後，於收購前，由江門信息應佔之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人民幣174,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8,883,000元於本報告中以擁有人於本集團之儲備之出資列賬。

24.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按12%之實際稅率以負債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	60	343	79	4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343	79	482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	131	202	340	6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545	419	1,155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	220	179	297	6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724	716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獎勵性補助 之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4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				4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03	736	1,135	

2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替關連方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50,000	50,000

附註： 借貸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擔保。

26.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442	3,348	3,3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773	12,000	13,216
遲於五年	5,430	4,365	3,233
	<u>19,645</u>	<u>19,713</u>	<u>19,834</u>

(b) 財務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予鳳凰數碼及映美信息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	—	57,800
	<u>—</u>	<u>—</u>	<u>57,800</u>

根據上海市閘北區外經委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兩份批文，鳳凰數碼未繳足之人民幣12,000,000元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其中，域新投資須出資人民幣7,800,000元。

根據北京海澱區商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批文，貴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999	92,193	99,8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26	1,373
折舊	5,241	7,967	9,846
利息收入	(127)	(158)	(130)
利息開支	602	1,887	3,979
	<u>83,761</u>	<u>101,915</u>	<u>114,95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83,761	101,915	114,9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510	(23,133)	(109,571)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929)	(51,403)	42,070
存貨(增加)／減少	(50,302)	(67,120)	64,72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8,282	8,695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369	16,906	(7,070)
	<u>109,691</u>	<u>(14,140)</u>	<u>98,950</u>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691	(14,140)	98,950

(b) 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57,942	9,457	11,00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向其注資	—	4,419	—	—
少數股東出資	—	—	982	—
分佔年度溢利	—	68,219	6,440	—
股息	114,030	(108,328)	(5,702)	—
現金流入淨額	(16,577)	—	—	(3,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53	122,252	11,177	8,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200	—
擁有人出注資	—	9,589	(9,589)	—
分佔年度溢利	—	77,480	2,625	—
股息	69,000	(69,000)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105)	—	—	52,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48	140,321	4,413	60,000
收購鳳凰數碼	—	—	6,317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10)	—
分佔年度溢利	—	86,225	1,076	—
股息	93,500	(92,275)	(1,225)	—
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股份	—	11	—	—
因股息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	(60,000)	60,000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5,848)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282	10,371	100,000

附註：此項為江裕映美向 Dinomax 宣派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Dinomax 已重新投資該等股息到江裕映美作為注資。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9
無形資產 — 商標使用權(附註(i))	1,96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9
其他應付賬款	(148)
少數股東權益	(6,317)
	<u>11,732</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1,732</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域新投資與 Visionic Pte Limited(屬關連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 Visionic Pte Limited 收購鳳凰數碼65%之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1,732,000元，相等於鳳凰數碼於收購日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該筆為數人民幣11,732,000元之現金代價。因此，有關收購鳳凰數碼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679,000元。

附註(i)：該數額指一項為期20年之商標使用權之公平值，約相當於收購成本減其後之攤銷。鳳凰數碼為收購該商標使用權而付予其少數股東鳳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商標使用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約為人民幣26,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42,000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與任何人士之間，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响，或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則該位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

(a) 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貴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或歐日愛女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江裕科技」)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Kong Yue Technology (S) Pte. Ltd.	歐栢賢先生及歐日愛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Dinomax 直接擁有之公司
江門麗宮酒店	歐栢賢先生擁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	江門信息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Dinomax	歐氏家族實益擁有之公司
Visonic Pte Limited	歐日愛女士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誠物流有限公司 (「新誠」)	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科技園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江門信息	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映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映美」)	江裕映美擁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北京江裕映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名稱	關係
上海江裕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江裕電子」)	江裕進出口間接控制之公司
成都市武侯區江裕信息產品有限公司 (「成都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沈陽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大連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江裕」)(已於二零零三年解散)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西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武漢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新會江裕打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江裕打印」)	江裕科技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由江裕科技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5%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Dinomax 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北京四通	江裕信息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報告所載之若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或並無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持續交易：			
— 江裕進出口	3,138	5,938	41,160
非持續交易：			
— 北京江裕	22,127	47,755	4,247
— 上海江裕電子	63,833	106,436	20,362
— 成都江裕	9,646	29,437	3,737
— 廣州江裕	24,769	38,221	10,460
— 西安江裕	12,461	18,952	2,219
— 武漢江裕	4,894	11,105	1,438
— 江裕科技	38,428	45,805	—
— 沈陽江裕	13,716	19,229	5,835
— 大連江裕	1,468	—	—
— 新誠	—	—	93,552
— 廣東精密	—	—	21
	<u>194,480</u>	<u>322,878</u>	<u>183,0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直接原料			
持續交易			
— 廣東精密	—	938	6,655
— 廣東中鼎	—	6,258	9,594
— 江門億達	—	479	5,242
非持續交易			
— 江裕進出口(附註(i))	139,962	227,054	—
— 江裕科技(附註(ii))	32,294	18,641	—
— 新誠(附註(ii))	—	8,893	314,604
購買愛普生牌打印機			
非持續交易			
— 江裕進出口(附註(i))	40,678	—	—
— 江裕科技(附註(ii))	16,575	123,747	—
— 新誠(附註(ii))	—	—	19,785
— 上海江裕電子	18,209	—	—
購買零部件			
非持續交易			
— 上海江裕電子	—	—	504
— 北京江裕	7	784	297
— 西安江裕	—	10	63
— 沈陽江裕	—	—	270
— 廣州江裕	—	—	113
— 武漢江裕	—	—	319
— 成都江裕	1	433	321
購買廠房及機器			
非持續交易			
— Dinomax	5,962	—	5,648
— 江裕科技	6,520	—	—
— 江裕打印	—	—	3,185
— 科技園	—	—	372
	<u>260,208</u>	<u>387,237</u>	<u>366,9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手續費：			
持續交易			
— 江裕進出口(附註(iii))	—	—	1,745
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開支：			
持續交易			
— 科技園(附註(iv))	2,606	2,672	3,000
非持續交易			
— 江裕打印(附註(v))	849	835	348
	<u>3,455</u>	<u>3,507</u>	<u>3,348</u>
科技園給予之優惠			
持續交易	<u>3,550</u>	<u>4,305</u>	<u>3,217</u>
下列各方收取之管理費：(附註(vi))			
非持續交易			
— 北京江裕	272	525	62
— 上海江裕電子	988	942	171
— 廣州江裕	278	417	146
— 武漢江裕	67	123	27
— 西安江裕	141	176	25
— 成都江裕	121	233	32
— 沈陽江裕	173	194	59
	<u>2,040</u>	<u>2,610</u>	<u>522</u>
向 Visionic Pte Limited			
收購鳳凰數碼(附註27(c))	—	—	11,732

附註(i)：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向江裕進出口採購之直接材料及愛普生牌打印機，包括採購成本及手續費，該等費用根據江裕進出口處理之貨物總值約1%計算。 貴集團不能分開直接材料之成本及手續費，原因為江裕進出口向 貴集團開出之發票並無分列該等費用。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終止從江裕進出口採購直接材料。因此，有關以往透過江裕進出口從新誠／江裕科技採購直接材料之關稅已由 貴集團直接與江門海關處理。自此以後， 貴集團亦直接向新誠清繳有關之採購成本。

附註(ii)： 數額為直接由江裕科技及新誠就採購直接材料及愛普生牌打印機發出賬單之採購成本。

附註(iii)： 應付江裕進出口之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口過程中為 貴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約1%計算。

附註(iv)： 應付科技園之租賃開支指土地及樓宇之租金，乃按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市價計算。

附註(v)： 應付江裕打印之租賃開支指生產線之租金，乃按生產線每年折舊費用計算。

附註(vi)： 管理費為對上述七位關連人士所產生之市場發展成本及客戶服務開支之補償，乃按上述七位關連人士所實現的銷售淨額約1%計算。

附註(v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科技園就江裕信息之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其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提供抵押並作出擔保，抵押及擔保之期限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銀行江門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本集團已獲該銀行原則上批准，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時解除該等物業抵押及企業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或各方開具之發票進行。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江裕科技	1,722	20,798	—
— 江裕進出口(附註(ii))	—	18,472	13,157
— 科技園(附註(iii))	80,957	42,136	786
— 江門信息	2,850	4,511	—
— 北京江裕	4,013	7,221	—
— 上海江裕電子	6,088	10,276	—
— 沈陽江裕	2,100	1,269	—
— 成都江裕	468	2,654	—
— 廣州江裕	2,151	5,203	—
— 西安江裕	1,177	1,512	—
— 武漢江裕	—	998	—
— 江門麗宮酒店	9,290	—	—
— 廣東精密	27	—	—
— 歐國倫先生	52	16	—
— 歐國良先生	631	5,221	—
— 廣東中鼎	15	3	—
— 廣東映美	—	23	—
— 廣東江裕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	203	—
— 江門億達	—	—	312
	<u>111,541</u>	<u>120,516</u>	<u>14,255</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廣東精密	—	1,988	—
— 新誠	—	5,309	36,547
— 江裕進出口	24,316	47,749	—
— 北京江裕	616	1,214	—
— 上海江裕電子	2,232	3,921	—
— 廣州江裕	519	1,551	—
— 沈陽江裕	328	516	—
— 成都江裕	260	469	—
— 西安江裕	331	665	—
— 武漢江裕	202	270	—
— 江裕科技	30,566	12,977	—
— 江裕打印	6,110	6,036	—
— 廣東中鼎	—	1,137	939
— 江門億達	—	—	957
— 科技園	5,768	4,455	—
— Dinomax	4,555	14,422	—
	<u>75,803</u>	<u>102,679</u>	<u>38,443</u>

附註(i)：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ii)： 有關款項主要指為購買直接材料而預付之款項。

附註(iii)： 應收科技園款項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質	3,550	7,855	786
投資性質	77,407	34,281	—
總額	<u>80,957</u>	<u>42,136</u>	<u>786</u>

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映美投資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江裕投資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域新投資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並由映美投資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江裕映美（附註a）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	61,604,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於香港成立並由映美投資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映美科技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並由江裕投資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江裕信息（附註b）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9,080,000美元	95%	製造及銷售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於香港成立並由江裕投資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100%	物流代理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中國成立並由域新投資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鳳凰數碼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8,049,000元	65%	製造及銷售數碼 顯示產品
於中國成立並由映美科技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映美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並由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c)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9%	研究及開發
於中國成立並由江裕映美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 有限公司(「映美稅控」) (附註d)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推廣稅控設備
江門市映美信息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5%	開發稅控軟件
於日本成立並由江裕信息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AUI 株式會社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採購原材料及 於日本發展業務
於中國成立並由江裕映美直接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					
上海良標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35%	設計、製造及 銷售稅控設備
於中國成立並由江裕信息直接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					
北京四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18,900,000元	20%	製造稅控設備

本報告所載之若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廣東中晟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江門英翔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深圳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廣東中晟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有關機構並無要求，因此附屬公司之賬目均未經審核。

III 貴公司之淨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除向歐國倫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外，並無牽涉任何商業交易。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貴集團完成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V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